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蒸氣渦輪發電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已同意生產並出售渦輪發電機，總代價為1,02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

由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已同意生產並出售渦輪發電機，總代價為1,02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PT Sentosa Jaya Purnama，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杭州中能汽輪動力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
渦輪發電機詳情	蒸汽渦輪發電機組
代價	1,02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i) 在簽訂協議後75天內，買方須向供應商支付204,000美元作為按金，相當於代價的20%（「按金」）； (ii) 在支付按金後40天內，買方須向供應商支付204,000美元，相當於代價的20%； (iii) 在支付按金後90天內，買方須向供應商支付204,000美元，相當於代價的20%；及

- (iv) 在交付渦輪發電機前20天及就渦輪發電機質量以買方為受益人發出相當於代價的10%的銀行擔保後，買方須支付餘下408,000美元，相當於代價的40%。

所有上述付款須以電子轉賬方式以現金支付。

應付增值稅應全數由供應商承擔。

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與渦輪相似的設備與機器的現行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將以銀行融資撥付。

預期渦輪發電機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按成本入賬。

先決條件

- (i) 買方須已正式取得及進行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所有批准及所有企業程序，以簽立、交付及履行協議；
- (ii) 買方須已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以為購買渦輪發電機提供資金，並已就此以書面通知供應商；
- (iii) 已就交付、安裝及使用渦輪發電機根據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向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所需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發出通知及進行備案或登記(如需要)；及
- (iv) 買方已支付按金。

交付

渦輪發電機將(i)於買方支付按金後八個月內由供應商從上海港發送，及(ii)將於發送後一個月內抵達雅加達港。

購買原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考慮到本集團位於印尼占碑市的生物質能發電業務（「占碑生物質發電廠」）的利用率較預期為低，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印尼供電業務尋求替代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及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印尼其他地區。購買渦輪發電機將使本集團可於印尼邦加島發展一座發電量為10兆瓦的新發電廠，以根據既有的供電安排發電供一名國家電力供應商分配（「邦加島項目」）。

根據獨立第三方研究人員作出的可行性研究，邦加島的人口及商業活動一直在穩步增長，需要新的發電廠以取代過時及低效的發電機，以支持其發展。據董事所深知，需要大量耗電的活動（如重工業業務）在印尼離島（包括邦加島）不太普遍。鑒於家庭用電仍佔邦加島整體用電的大部分，而邦加島的高峰用電量估計約為152兆瓦，董事相信，儘管該人口環境對一般以300兆瓦產能經營的大型中國國有電力供應公司的吸引力較低，但適合本集團擅長的小型電力供應業務，且競爭性較低。

儘管占碑生物質發電廠暫停營運，從占碑市運送現有設備至邦加島可能產生潛在機械問題，且未必較購買及定制全新設備並直接運送至邦加島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購買渦輪發電機對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商業化的邦加島項目發展至關重要。倘邦加島項目取得成功，則可複製至印尼其他離島進行，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石油、建造、紡織及電力等不同行業的渦輪發電機及相關設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供應商約60.8%，而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則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一項位於海安縣，而另一項則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本集團亦於印尼占碑市擁有一間生物質發電廠。

買方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其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生物質發電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渦輪發電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渦輪發電機的總代價1,02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PT Sentosa Jaya Purnama，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商」	指	杭州中能汽輪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渦輪發電機」	指	本公告所述的蒸汽渦輪發電機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Radius Suhendra*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